

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

和平文化

孟加拉国：决议草案

贯彻落实《和平文化宣言》和《和平文化行动纲领》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阿尔及利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不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吉布提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希腊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耳他、蒙古、摩洛哥、尼泊尔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西班牙、苏丹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多哥、突尼斯、土库曼斯坦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

